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李素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83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

支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35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台北富邦銀行 西湖分行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湖分公司	延祥股份有 限公司	500,000元	3166220	113年11月20日